

证券代码：600278
债券代码：132016

证券简称：东方创业
债券简称：19 东创 EB

公告编号：2021-047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12月24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12 月 24 日 下午 2 点

召开地点：上海市娄山关路 85 号东方国际大厦 A 座 26 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12 月 24 日

至 2021 年 12 月 24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陈子雷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投票权，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日同日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临 2021-046 号）。

二、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东方创业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东方创业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	√
3	东方创业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管理办法的议案	√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 1~议案 4 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和 2021 年 12 月 7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的 2021-042、043、044、045 和 046 号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议案 4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议案 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三、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 会议出席对象

-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278	东方创业	2021/12/17

-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个人股东持股票帐户卡、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持授权人股票帐户卡、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股东持法人单位证明、股票帐户卡、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以 2021 年 12 月 21 日 17:00 前公司收到的传真或信件为准），但必须附上身份证和股票帐户卡复印件，并在显著位置标明“股东大会登记”字样。

2、现场登记时间：2021 年 12 月 21 日（星期二）上午 9:00~下午 16:00。

3、登记地点：上海市长宁区东诸安浜路 165 弄 29 号纺发大楼 403 室（近江苏路，电话：021-52383315 传真：021-52383305）。

4、在上述登记时间段内，个人自有账户持股的股东也可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登记。



六、 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会议咨询：股东大会秘书处。

地址：上海市娄山关路 85 号 A 座 邮编：200336

电话：021-52291197/52291198，62785521

特此公告。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7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12 月 24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_____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_____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_____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东方创业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东方创业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			
3	东方创业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管理办法的议案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